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市场，本公司与常州吴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达实科技有限公司和吴文强于2023年5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江苏千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常州千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峰新能源”），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五号楼二楼西侧（绿建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出资90万元，占千峰新能源注册资本的30%。2023年7月20日，千峰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增加到300万元，占千峰新能源注册资本的30%；常州吴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吴文强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南京达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系受让常州吴限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或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投资属于新设参股子公司，但投资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喜财审 2023S0069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939,578.88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299,495.53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占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10.24%，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公司》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吴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吾悦广场 1 幢 3003 室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吾悦广场 1 幢 3003 室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文强

控股股东：吴文强

实际控制人：吴文强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达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梅林街 2 号创立方立汉科技园 2 号楼 410（江宁开发区）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梅林街 2 号创立方立汉科技园 2 号楼 410（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正云

控股股东：陈振乾

实际控制人：陈振乾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吴文强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桥东村委周家 42 号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千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五号楼二楼西侧（绿建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常州吴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0 万元	40.00%	50 万元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万元	30.00%	30 万元
吴文强	货币	200 万元	20.00%	10 万元
南京达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 万元	10.00%	1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常州吴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达实科技有限公司和吴文强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江苏千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五号楼二楼西侧（绿建区），法定代表人：吴文强，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考虑，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产业结构，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作出的慎重决策，预期能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控股子公司主要潜在的风险有团队建设、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以及市场开拓方面，此后公司将针对此风险制定有效制度和合理计划，完善其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